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佳瑩

電話：7273173#315

電子信箱：change830415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3562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（共1件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40356297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本府辦理「彰化縣114學年度上學期藝術教師在融合教育
實施課程調整專業增能計畫」，請各校惠予出席人員公
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7條及本縣推動普通班特殊教育
學生通用設計學習及課程調整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增進藝術教師對於班上有身心障礙學生提供適性的課程
調整服務的知能，並透過普特合作及相關配套來推動身障
生在藝術領域的人際互動與學習參與，爰辦理旨揭計畫。

三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4年9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
10分。

（二）地點：本縣溪湖鎮溪湖國中中正堂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（一）本縣各校普通班任教藝術領域教師。

（二）本縣特教教師。



五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14年9月12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【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 縣市特教研習 →彰化縣→彰化縣府教育處→114學年度→上學期】。

六、全程參與研習教師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。

七、檢附計畫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縣教師研習中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